

0602-00045
采购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外协服务采购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北京智学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0年10月2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辅助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与应用（课程平台融通、课程上线辅导、课程和教材出版、课程后期推广、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等）综合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合同单价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

表1：外协服务单价表

序号	外协内容	规格要求	单位	限价（元/单位）
1	微视频拍摄（含课程宣传片、微视频配套文本和案例的格式化）	5-15分钟/个	个	3000元/个
2	动画制作（二维、三维）	20-60秒/个	秒	200元/秒
3	PPT美化	10-20页/个	页	30元/页

乙方报价为上表中限价的88.00%，合同有效期内折扣固定不变。

2. 合同总价说明

本合同结算费用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



合同编号:TYCG-FW-BM006-202011-009

共6页，第1页

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
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结算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0054）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本项目工作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4.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各使用部门的要求完成视频的拍摄和制作且验收合格后，
凭发票、对应合同、拍摄明细由甲方按实际拍摄和制作视频个数乘以中标单价计算相应
全额费用。

付款前乙方需支付甲方质保金（按实结算后的项目款的5%），并开出合规的全额发
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质保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质保金待质
保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按质保金退还程序一次性无
息退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



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服务周期

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本合同）为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9月30日。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常州科教城鸣新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科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智学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3 层 B30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秀凯

电话：010-88860977

传真：010-6454178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徐菁

电话:



常州教育

常州教育

常州教育



合同编号:TYCG-FW-BM006-202011-009

附则：

1. 乙方提供不少于 15 套 ppt 模板、片头片尾，供甲方课程建设团队老师选择。
2. 乙方提供不少于 5 种不同手段的拍摄形式及样品供甲方课程建设团队老师选择，并且给甲方制作的作品不低于提供的样品。
3.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团队必须是甲方教师，甲方课程建设团队主要负责课程框架设计、课程内容收集与整理、数字化资源的制作与课堂应用等工作，乙方负责(辅助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与应用(课程平台融通、课程上线辅导、课程和教材出版、课程后期推广、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等)相关工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4. 课程资源完成后，由乙方完成上传到指定课程平台，并提供相关的培训工作，后续的修改、应用与更新由甲方课程建设团队自己负责。
5. 题库上传工作(除了爱课程平台)由甲方课程建设团队提供题目、题目类型、题干、答案等基本信息(Word、Excel 都可)，乙方负责题库标准化处理并批量导入。
6. 课程思政元素由甲方课程建设团队负责挖掘和设计，乙方协助资源制作。
7. 课程外协服务需要提供一对一服务，人员投入充足；因为人员投入不足导致进度和质量问题，老师有投诉，经核实后，需要乙方给出整改方案，整改不通过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8.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外协服务工作，外协服务的质量和数量由教务处、乙方中标公司、软件与大数据学院、课程负责人共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在线开放课程外协验收清单》，并以此作为甲方最终付款依据。

